

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明院学字〔2026〕81号

明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26年 校级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我校学生工作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充分激发学工队伍干事创业活力，切实提升辅导员履职能力与育人实效，深度挖掘并宣传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、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开展2026年校级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评选展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强化学工队伍建设为核心抓手，选树一批政治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实绩显著、师生公认的优秀学生工作者。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体学工人员坚守育人初心、深耕一线岗位，全面提升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科学化、精细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岗且在辅导员岗位连续任职 3 年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；已获得“十佳辅导员”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荣誉称号者，不纳入本次参评范围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忠诚履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。恪守“四个相统一”准则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在为学、为事、为人上为学生树立标杆。

3. 素质能力过硬。政治站位高、育人情怀深、工作思维新、专业视野广，在专业化、职业化、专家化发展上成果突出，学生思政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特色鲜明、亮点突出、创新务实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。深耕立德树人一线，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、贴近学生；在重大工作中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高质量完成急难险重任务，助力学生全面成长，深受学生认可。

5. 示范作用显著。曾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，或担任省级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；依托自身工作优势与科研专长，引领带动辅导员队伍成长，推动学校思政工作提质增效。

6. 任职年限达标。参与推荐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，参评事迹主要集中于 2024 年 7 月以来（近 2 年）。

（二）一票否决情形

1. 近两年所带学生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责任事故（如群体性事件、负有管理责任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等）；
2. 近一年内受学校约谈或纪律处分；
3. 上一年度综合考核、学生评价排名靠后。

五、评选组织

成立校级评选工作小组，统筹推进评选各项工作：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

成 员：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宣传部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教职工代表、往届优秀学工代表、学生代表

工作职责：统筹活动组织、开展材料审核、组织综合评审、负责结果公示与推荐上报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即日起—5月31日）

各二级学院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文件精神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全覆盖知晓、全覆盖参与，营造比学赶超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与学院初评（6月1日—6月10日）

1. 符合条件辅导员自愿申报，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开展资格审查、材料评议、民主测评，择优推荐候选人（每学院推荐1—2名）；推荐名单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至学校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学校复审与综合评审（6月11日—6月20日）

1. 学生工作处联合相关部门，对候选人资格、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复审。
2. 校评选工作小组通过材料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师生评议等方式综合打分，确定校级拟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审定（6月21日—6月30日）

拟获奖名单在校园官网、官方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审定，正式公布2026年校级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名单。

七、参评材料要求

（一）提交材料清单

1. 《明达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个人推荐表》、Word版、盖章扫描PDF版（附件1）；
2. 个人事迹材料；
3. 学生辅导工作案例；
4. 学生辅导工作案例查重报告；
5. 电子版证件照及生活照；
6. 支撑材料：荣誉证书、科研获奖证书扫描件；
7. 学工系统荣誉、科研量化积分明细（附件2）；
8. 学院2026年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材料格式及内容规范

1. 个人事迹材料

内容：聚焦近2年事迹，涵盖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四部分，字数≤3000字；标题凝练概括事迹，禁止以“XXX个人事迹材料”为题，正文不插入图片、视频。

字体：标题（宋体、三号）；正文（宋体、小四、1.5倍行距）。

2. 学生辅导工作案例

内容：选取工作中真实、典型案例，严格按“案例简介—案例分析—思路举措—经验启示”撰写，字数≤2000字。

字体：大标题（宋体、三号、加粗、居中）；副标题（宋体、四号）；正文（宋体、小四、1.5倍行距）。

3. 支撑材料：提供个人荣誉、所带班级荣誉、科研获奖证书扫描件（含落款及时间）。

4. 照片要求：证件照（1寸2.53.5cm，413295像素）、生活照（像素≥1024*768）各1张，JPG格式。

5. 命名规范

个人推荐表：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+《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推荐表》”（同时提交Word版、盖章PDF版）；

支撑材料：汇总为1个文件夹，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+支撑材料”；

个人申报文件夹：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+最美学生工作者申报”；

学院汇总压缩包：命名为“申报学院名称-最美学生工作者申报材料”。

6. 报送要求：各学院指定专人汇总材料，于6月10日17:00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，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八、奖励与宣传

1. 学校为校级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将获奖情况纳入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、骨干培养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 依托校园官网、官方公众号、宣传栏等平台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营造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育人氛围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要将本次评选作为加强学工队伍建设、提升思政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，确保评选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严把质量，突出实绩。坚持以德为先、实绩导向，杜绝形式主义，真正把扎根一线、师德高尚、师生认可、成效显著的优秀辅导员推选出来。

3. 按时报送，规范材料。严格遵守时间节点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，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